

新洲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新双随机联办〔2025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新洲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区级各相关部门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国务院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（以下简称双随机抽查）的工作部署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4号）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，有效提升监管效能，切实优化营商环境，积极服务高质量发展，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新洲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区级计划》）印发给你们，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年度计划

区级各相关部门要根据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办法的通知》（武政规〔2020〕20号）要求，严格执行年度抽查计划，狠抓任务落地

落实，不断提高双随机抽查规范化水平。对已纳入本计划的抽查任务，原则上不得随意删减，确需增加和调整抽查计划的，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公示，同时报新洲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区联办”）备案。本抽查计划应纳入湖北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双随机、一公开监管平台内实施，不得“平台外操作”。

二、统筹安排抽查检查

区人民政府以《区级计划》为基础，统筹制定辖区联合抽查年度计划，计划涵盖《区级计划》中由区级承担或配合实施的事项，并结合辖区实际，聚焦民生关注热点，坚持问题导向，争取将更多事项和部门纳入联合抽查范围。区各部门在制定实施联合抽查年度计划时，要深入贯彻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部署，积极探索“综合查一次”、“一业一查”等综合监管模式，实行抽查“应联尽联”、事项“能合尽合”，切实减少涉企监督检查频次，最大限度减少对经营主体不必要的干扰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对本行业、本辖区重点领域突发的风险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，未列入年度计划的，发起部门可以组织专项联合抽查。

三、规范有序实施检查

按照《武汉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》（DB4201/T678-2023）明确的抽查程序，持续动态调整、实时更新“一单两库”，严格行政检查标准、程序，规范有序开展双随机

抽查工作，防止逐利检查、任性检查。抽查计划各发起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，会商配合部门制定联合抽查工作方案，及时发起任务，相关配合部门要积极参与，规范完成检查实施工作，确保12月10日前完成各项抽查计划任务。

四、全面应用信用分类

区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衔接融合，发起抽查任务时全面应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对高风险或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依法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实施差异化、精准化监管。已建立本行业领域信用分类指标体系的，部门可将专业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等级，在省双随机平台通过标注标签的方式使用，提高抽查的精准性和问题发现率。

五、强化抽查结果运用

联合抽查计划各发起部门应切实履行牵头责任，按照“谁发起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在检查实施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将检查结果录入省双随机平台内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湖北)、部门官方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示。按照“谁许可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依法做好后续监管衔接，实现双随机抽查监管闭环。

工作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与我办联系。联系人：王琢；电话：027-86919651；邮箱：halowz1206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新洲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- 2.新洲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（“一业一查”）工作计划

新洲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5年5月21日



附件 1:

新洲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	实施层级及说明
1	学校办学情况抽查	1.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	中小学、幼儿园	20%	区市场监管局	区教育局	春秋季开学、中高考等节点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
2	车用油品质量监管	2.重点区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	车用油品生产、销售、运输、储存企业	3%	区市场监管局	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商务局	4-9 月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
3	机动车检验机构抽查	3.机动车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	机动车检验机构	100%	区市场监管局	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公安局	5-11 月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
4	民用枪支使用单位抽查	4.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5.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	民用枪支配售中心、射击运动中心、狩猎场、护秋队等民枪从业单位	5%	区公安局	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文旅局	11 月底前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 (每月)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	实施层级及说明
5	爆破作业单位抽查	6.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						
		7.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						
		8.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	民爆物品销售单位、爆破作业单位	3%	区公安局	区科经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气象局的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资建局	11月底前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 (每月)
		9.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						
6	农业生产资料监管	10.农药监督检查	农药生产者、经营者、农药登记试验单位	2%	区农业农村局	区市场监管局	3-12月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
		11.肥料监督检查	肥料生产者	2%				
		12.种子监督检查	种子生产者	2%				
		13.兽药监督检查	兽药生产企业，兽药生物制品经营企业	2%				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	实施层级及说明
		14.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	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	2%				
7	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	15.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检查	在我国境内外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、生产、实验、加工、经营和进口、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	2%	区农业农村局	区生态环境保护局	3-12月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
8	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检查	16.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	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、企业、社会组织、个人	2%	区农业农村局	区市场监管局	3-12月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
9	消防产品检查	17.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检查	新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	10%	区消防大队	区资建局	3-11月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
10	汽车市场监管	18.新车销售市场监管	新车销售市场主体	5%	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	区税务局	全年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
		19.二手车市场监管	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主体	1%	区商务局	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税务局	全年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	实施层级及说明
11	市政工程监理 监督检查	20.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	城镇污水处理厂	30%	区生态环境保护局	区水务局	全年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
12	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	21.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	出口生产企业	10%	区市场监管局	区税务局	全年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
13	国家常规统计调查、部门统计调查、地方统计调查	22.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以及统计数据质量情况检查	统计调查对象	1%	区统计局	区市场监管局	1—11月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
14	水路、港口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23.对港口经营情况的检查	港口经营者	20%	区交通运输局	区市场监管局	全年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

附件 2:

新洲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（“一业一查”）工作计划

序号	行业领域	牵头部门	牵头部门抽查事项	配合部门	配合部门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	实施层级
1	养老机构	区民政局	24.服务质量及安全检查 25.资金安全监督检查 26.从业人员监督检查 27.虐老欺老等侵害老年人 28.突发事件应对监督检查 29.运营资质、备案事项合同 管理、服务收费、信息公开 监督检查	区资建局	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 检查	全区备案登记 养老机构 区级 30%	区级发起，区 级检查
				区消防大队	消防设施设备和消防安全管理 情况检查		
				区市场监管局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检查		
				区住更局	房屋安全情况检查		

序号	行业领域	牵头部门	牵头部门抽查事项	配合部门	配合部门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	实施层级
2	校外培训	区教育局	30.对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检查（学科类）	区市场监管局	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	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15%	区级发起，区级检查
			31.对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检查（科技类）	区科经局	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检查	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15%	区级发起，区级检查
				区市场监管局	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		
			32.对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检查（体育类）	区文旅局	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检查	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15%	区级发起，区级检查
				区市场监管局	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		

序号	行业领域	牵头部门	牵头部门抽查事项	配合部门	配合部门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	实施层级
3	道路运输	区交通运输局	33.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检查	区税务局	对稽查对象的监督检查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3%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
			34.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	区税务局	对稽查对象的监督检查	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 3%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
				区市场监管局	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		
			35.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 情况检查	区市场监管局	区局监管的非车检类检验检测机构检查	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相关机构 5%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

序号	行业领域	牵头部门	牵头部门抽查事项	配合部门	配合部门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	实施层级
4	单用途商业 预付卡	区商务局	36.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 检查	区市场监管局	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	单用途商业预 付卡发卡企业 10%	区级发起，区 级检查
				区税务局	对稽查对象的监督检查		
5	房地产	区住更局	37.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查	区市场监管局	广告行为检查	房地产估价机 构 10%	区级发起，区 级检查
					广告行为检查	专业化物业管理 住宅小区 0.5%	区级发起，区 级检查
					广告行为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	房地产中介机 构 1%	区级发起，区 级检查
					登记事项检查 广告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 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 行为的检查	房屋租赁企业 1%	区级发起，区 级检查

序号	行业领域	牵头部门	牵头部门抽查事项	配合部门	配合部门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	实施层级
6	劳动用工	区人社局	38.各类用人单位招工用工、工资支付、参保缴费等情况的检查	区市场监管局	登记事项检查	各类用人单位、建筑施工项目 0.5%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劳务派遣机构 10%	区级发起，区级检查
			39.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劳务派遣用工检查	新洲区公积金管理中心	对住房公积金缴存、提取和使用的行政监督检查		
7	保安行业	区公安局	40.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	区人社局	对执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检查 对招聘、使用劳动者情况的检查 对订立、履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检查 对集体合同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	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8%	区级发起，区级检查
			41.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		对制定和执行劳动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对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检查 对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的检查		
				区市场监管局	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		

序号	行业领域	牵头部门	牵头部门抽查事项	配合部门	配合部门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	实施层级
8	旅馆行业	区公安局	42.对旅馆行业的监督检查	区资建局	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检查	各类宾馆、旅店 区级 10%	区级发起，区级检查（每季度开展一次）
				区卫健局	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		
				区市场监管局	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		
				区消防大队	消防情况的检查		
9	燃气经营	区城管局	43.燃气经营监督检查	区市场监管局	对特种设备生产、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	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≥ 3%	区级发起，区级检查
				区消防大队	消防情况的检查		

(此页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)

新洲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5年5月21日印发

共印50份